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卫生保健中心

关于转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职业学校、托幼机构：

为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预防和控制我区中小学、职业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17］8号）文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各校（园）遵照执行，切实做好我区教育系统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

附件：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卫生保健中心

2017年3月22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7]8号

各区教委：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统计，2017年1-2月，我市共报告急性胃肠炎聚集性疫情31起，涉及506名病例，其中28起由诺如病毒引起。31起疫情中，16起发生在幼儿园，13起发生在小学，2起发生在中学。

病原学监测显示，自2016年10月，我市开始出现GⅡ.P16-GⅡ.2诺如病毒重组株（之前未出现该重组株），随后该型毒株占比逐渐增多，导致了聚集性疫情报告数量远高于历年同期。预计一段时间，我市诺如病毒聚集性疫情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为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制度，落实部门责任

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要监督指导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切实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复课登记制度，相关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规范要求及时报告辖区卫生相关机构，并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检疫等工作。出现集中发热、集中呕吐的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在卫生计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妥善处置，并与患儿家长进行科学有效的沟通。

二、加强宣传，提高防病意识

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传染病健康知识宣传力度，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广泛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特别要加强对学生和托幼儿童家长的健康宣传指导，提高预防流感等传染病的意识和水平。

三、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

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加强各类传染病的日常管理，切实落实防控工作措施。要加强教学、生活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做好教学设施（玩具）及饮水设备必要的清洁、消毒工作，以及食品、生活饮用水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区教委要对辖区内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控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17年3月21日